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兵 06 破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新疆呼图壁县。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某，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某公司）因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2021）兵 0603 破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新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新某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2021）兵 0601 破 1 号民事裁定；2. 裁定支持新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新某公司资产总额大于实际负债总额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新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因新某公司的债权无法收回，导

致新某公司无法正常运转，长期维持现有状态不利于资产盘活，且新某公司运营有恶化的趋势，破产清算是新某公司最佳选择。一审法院依据的某会计事务所新疆分所对新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审计不真实，与实际出入较大。综上，请求撤销一审人民法院(2021)兵 0603 破 1 号民事裁定，支持新某公司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受理新某公司破产后，依法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新某公司管理人委托某会计事务所新疆分所对新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审计。某会计事务所新疆分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某某（新）[2025]普字第 00092 号《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资产总金额 124,386,033.13 元，未分配利润-1,571,465.87 元，账面负债总金额 106,499,714.10 元。经新某公司管理人对账面负债总金额进行审查，截止 2025 年 10 月 28 日，债权金额 59,278,726.05 元，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职工债权金额 3,736,458.5 元，负债总额共计 63,015,184.55 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资产总金额 124,386,033.13 元，经新某公司管理人核算负债总金额 63,015,184.55 元。从现有的审计结果来看，资产总金额大于实际负债总金额，无法认定新某公司符合“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新某公司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对银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期间,新某公司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新某公司的股东认缴未出资情况:新疆某乙有限公司尚未出资7,500,000元,新疆某甲有限公司尚未出资10,772,585.40元,秦某尚未出资7,200,000元。新某公司尚未出资到位金额共计25,472,585.4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对其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进行审查。本案中,新某公司虽主张其已资不抵债,但纵观全案事实与证据,其并未完成相应的举证责任,不足以证明具备法定破产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新某公司提出审计报告真实性的异议。一审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委托具备专业审计资质的某会计事务所新疆分所对新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该审计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管理人职责的规定,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其合法性应予以确认。新某公司虽主张该审计报告不真实,但并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推翻。依照《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新某公司未能就其异议提供证据支持，故对其该项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第二，关于新某公司是否构成“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记载，新某公司账面存在多笔应收账款未收回，该公司虽在财务上进行了调账处理，但并未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积极主张权利，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采取必要措施追索债权。企业对其合法债权怠于行使，实质上属于未对自身资产进行有效清收与变现，在此情况下，直接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缺乏事实依据。此外，新某公司尚有股东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共计 25,472,585.4 元，该部分权益尚未依法追缴纳入责任财产范围。故对新某公司主张其债权无法收回，已经丧失清偿能力的上诉意见，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在新某公司未能充分证明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未积极行使债权清收等情形下，认定其不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裁定驳回其破产申请，于法有据，应予维持。新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慕新伟
审	判	员	孙 杰
审	判	员	孙 仪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杨 乔
书	记	员		李颜艳